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070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彭郁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有道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有道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以林有道為債務人，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聲請本院對其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 項之規定，逕行核發債權憑證。惟林有道早已於90年7月24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謄本1 紙在卷可參，是債權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，債務人林有道既已死亡，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賴良杰